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覽下列討論及分析以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有關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其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編纂]任何表格或其他章節所列的金額總計與本節所載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列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觀點。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提供資料。

概覽

我們乃香港領先之機電工程公司之一，提供全面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服務，我們亦在中國及澳門設立機電工程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工程結算收入而言，我們乃連續兩個年度於香港及澳門第二大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於2013年分別為約4.3%及8.0%及於2014年分別為約4.9%及3.8%。憑藉逾40年之經營歷史，我們作為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已累積豐富經驗，我們亦建立強大之客戶及主要承辦商網絡，彼等經常從事主要物業開發商及其他藍籌公司的大型項目。誠如「業務—證書、獎項及認可」一節所載，經過不懈努力，我們已獲市場廣為認可，多年來屢獲嘉獎。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承建超過10,000個機電工程項目，其中36個項目為重大項目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36個主要項目，分別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的25、4及7個主要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有估計尚未完成合約價值總額約6,100百萬港元之逾3,000個在建機電工程項目，其中約4,600百萬港元歸屬於重大項目及餘下項目歸屬於在建其他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承接重大項目包括如：在(1)香港(i)啟德區域物業供應冷凍水系統設計、安裝及營運，(ii)為尖沙咀綜合樓宇重建項目包括酒店、酒店式公寓、購物中心及辦公室安裝電氣、消防、空調及中央製冷設備系統，(iii)為黃竹坑新建500床位私人醫院安裝機電系統；在(2)澳門(i)為配備1,700個房間豪華綜合度假村安裝中央製冷設備及建築物能源管理、消防報警及空調系統；(ii)為休閒及酒店綜合樓安裝電氣系統；及(3)在中國(i)為上海靜安區總建築面積逾450,000

財務資料

平方米的綜合使用建築群安裝機電系統，及(ii)為南京一家配備450個房間的五星級酒店安裝機電系統。我們的其他項目涵蓋之樓宇及設施廣泛，包括寫字樓、購物中心、會議及展覽中心、銀行、酒店、住宅物業、大學、醫院及公共運輸設施樓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專注於私營機構之機電項目，並在香港承建相對少的公共部門項目，主要涉及電氣安裝工程。

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包括建設項目安裝工程以及為已竣工之樓宇及設施提供維護服務。我們分別在香港及澳門以「遠東工程」、「景福工程」及「定安工程」品牌名稱，以及在中國以「新創機電」及「景福工程(上海)」品牌提供全面之機電工程服務，包括設計、承建及安裝、測試及調試以及營運及維護(i)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ii)火警及消防安全防範系統；(iii)給排水系統；及(iv)電氣及超低電壓系統。我們亦提供其他相關機電工程服務(包括樓宇管理系統、能源中心及中央電池系統)及主要為中國大型機電項目提供項目管理。

作為涉及多領域之綜合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掌握所有必要專業技能及牌照，自始至終按時及按照預算順利高效地按我們客戶要求及令其滿意的進行大規模項目。我們具備價值工程能力，當中涉及檢查意向項目之功能、確定任何機會減少設計不必要的因素及選擇最具成本高效方法以締造預期結果。

除機電工程服務外，我們亦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以及買賣及零售建築材料。我們認為此等服務可補充機電工程服務，為我們提供更多增長機會。我們認為，我們所有業務均由整合管理及控制系統、已建立強勁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以及經驗豐富及良好培訓的工人為基礎及支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逾95%的收入來自機電工程分部且我們自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取得合計逾76億港元收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錄得穩定增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達約2,380.60百萬港元、2,555.00百萬港元及2,825.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穩定增長同時能維持約11.8%至13.0%的相對穩定的毛利率，並(ii)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3.7百萬港元穩定增長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1.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9.2百萬港元。

經選定過往綜合財務報表

經選定財務資料來自本節所載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並應與會計師報告以及下文「經營業績討論」一節一併閱覽。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及預期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建築活動

我們主要向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住宅及商業物業及設施開發項目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部(主要來自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機電工程分部)分別為約4,806.4百萬港元、1,484.3百萬港元及1,470.0百萬港元，其中合約收入(相對維護收入)佔往績記錄期間機電工程服務所得收入的逾80%。因此，香港、中國及澳門建築活動的變動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重大影響，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分包費及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5.4%、49.4%及45.1%，而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約24.5%、35.3%及37.3%。於我們獲得工程後分包費及原材料成本可能波動及可能偏離我們投標階段內的估計，因我們一般不會維持大量存貨。倘分包費或原材料成本未預期增加在某種程度本集團已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無充足賠償或我們項目收入增加，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自第三方服務商採購我們若干需要特殊設備的項目而有關分包商可能不時就該等分包項目採購及供應材料。同時，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一般不會僱傭勞工來直接執行安裝及裝配工程。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為向該等分包商作出的付款，故可能因項目勞動工作的水平及所涉材料不同而有所變動。

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主要與我們就我們的機電工程業務而採購的在項目場地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有關，該等原材料及消耗品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付運到項目場地。主要材料及設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規格訂購且需要通過客戶代表的審批程序。

誠如「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在對招標定價時，我們亦參考我們的數據系統內所保存的近期工作報價，如招標記錄、材料購買價、設備及勞工成本、分包商報價、我們的竣工或在建項目的資源可用性。此外，我們亦檢索材料價格趨勢及潛在訂約機遇等相關市場資料，以供參考。因此，分包費及原材料與消耗品成本的變動情況亦須於我們的報價中予以反映。以下敏感度分析僅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我們的收入)保持不變。我們分包費波動假設為3%、5%及8%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動假設為10%、20%及30%，此乃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包費及原材料成本的過往波動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分包費的假設波動

	<u>+/-3%</u>	<u>+/-5%</u>	<u>+/-8%</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4,916	58,194	93,11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2,908	54,847	87,75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3,687	56,145	89,833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34,916	58,194	93,11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32,908	54,847	87,75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33,687	56,145	89,833

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u>+/-10%</u>	<u>+/-20%</u>	<u>+/-3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51,412	102,825	154,23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78,462	156,924	235,3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92,839	185,678	278,51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51,412	102,825	154,23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78,462	156,924	235,386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92,839	185,678	278,517

勞工成本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逾1,400名員工以及總員工成本，包括作為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部分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三個年度分別約345.0百萬港元、412.7百萬港元及421.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計及(其中包括)員工成本預期增加後，我們制定預算及提交投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成本均將受員工成本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中標

本集團競爭以及取得規模可觀及利潤巨大項目的能力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及對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機電工程業務一般按非經常性及逐項基準經營且我們的客戶可能年年不同。鑒於我們一般通過投標獲得項目，倘本集團不能獲得充分數目的投標以取得新合約，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維持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以及及時完成項目的能力

我們機電工程業務合約的通常條款為我們提供保證期作為我們質量保證的一部分。倘有關我們服務或項目遞延有質量問題，我們或受到罰款或處罰。此外，服務標準及工程質量通常為我們客戶授標考慮的因素之一。因此，倘我們不能維持服務標準，工程質量和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法律法規變動

為了公共部門合約投標，適當的認可承辦商名冊一般需要有一名承辦商。政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改可能要求我們作出任何種類及性質的必要相應調整，以符合有關變動導致的任何新規定及／或標準。因此，此需要我們的額外成本。如我們無法及時作出必要相應調整，我們投標新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勞動力供應

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涉及若干勞動力緊缺的工作。合格施工工人及工程人員的短缺可影響我們承接項目的能力及我們的分包商及時提供服務的能力，並可能致使延誤工程完工，而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呈報基準

我們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

現時組成本集團公司(從事上市業務)乃由最終控股股東緊接重組前及之後共同控制。因此，重組視為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且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5「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會計法」所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合併公司首次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時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

合併公司淨資產就最終控股股東角度而言乃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收購成本(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錄得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作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

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期間自一名第三方收購或向其出售的該等公司而言，自收購或出售日期起不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自其中剔除。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合併時對銷。

並無對任何合併權益的資產淨值或淨溢利或虧損作出調整以實現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一致性。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對編制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我們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做出主觀及複雜判斷。於審核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呈報業績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認為對我們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制我們財務報表所用非常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詳情乃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及附註4。

收入確認

我們所錄得來自工程服務合約的收入根據竣工百分比方式及參考進行工程所產生成本較竣工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我們於提供服務時錄得維護服務費及諮詢費收入。我們錄得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根據風險轉移及所有權回報(於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物業乃以重估金額(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計減值虧損)列賬。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乃按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以得出其於估計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估計使用年期乃概述如下：

融資租賃項下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40年或餘下租賃期限較短者
租賃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40年
汽車	3至5年

管理層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年期的過往經驗。資產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倘適用)。倘使用年期與過往估計年期不同，則我們將變更折舊費用。我們亦將撤銷或撤減已遺棄或出售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承包工程估計收入及成本

我們根據承包工程個別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入，其由我們管理層根據下列各項估計：

- 已產生總成本
- 預算成本
- 合約收入
- 合約成本
- 變更指令
- 合約申索

我們管理層亦定期審核合約進度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有關承包工程的可預見損失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籌備工程管理預算(即預算承包收入及預算承包成本)估計承包工程可預見損失金額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

預算承包收入：

- 相關合約條款

預算承包成本(根據報價)：

- 員工成本
- 分包費
- 材料成本

我們的管理層亦定期通過將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比較檢討管理預算。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乃於下列情況評估：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 年度減值測試
- 審核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的減值
- 審核於各報告期末減值可能撥回

賬面值：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 經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確認金額

可收回金額： 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

就評估建築而言，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乃單獨可識別現金流。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380,584	2,555,017	2,825,107
銷售成本	<u>(2,099,563)</u>	<u>(2,222,136)</u>	<u>(2,491,974)</u>
毛利	281,021	332,881	333,13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5,218	7,909	5,603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50,690)</u>	<u>(200,446)</u>	<u>(185,848)</u>
經營利潤	135,549	140,344	152,888
融資收入淨額	2,917	8,774	16,2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1)</u>	<u>(848)</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185	148,270	169,097
所得稅開支	<u>(24,453)</u>	<u>(17,070)</u>	<u>(19,946)</u>
年度溢利	<u>113,732</u>	<u>131,200</u>	<u>149,151</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3,691	131,200	149,151
非控股權益	<u>41</u>	<u>—</u>	<u>—</u>
	<u>113,732</u>	<u>131,200</u>	<u>149,151</u>
股息	<u>54,000</u>	<u>287,000</u>	<u>200,000</u>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經選定組成部份詳述

收入

我們的業務包括兩個主要分部即機電工程及環境管理服務。我們的收入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及銷售貨物的收入。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以及於分部間對銷後列賬。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營運分部及地區劃分之分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電工程	2,339,158	2,503,135	2,780,553
環境管理服務	43,010	53,581	54,202
減：分部間銷售(附註)	(1,584)	(1,699)	(9,648)
總計	<u>2,380,584</u>	<u>2,555,017</u>	<u>2,825,107</u>

附註：分部間銷售指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自我們的环境管理服務分部採購的商品及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502,379	1,742,120	1,561,927
中國	506,873	594,715	382,695
澳門	371,332	218,182	880,485
總計	<u>2,380,584</u>	<u>2,555,017</u>	<u>2,825,107</u>

機電工程分部收入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的逾95%及主要包括有關我們在香港、中國及澳門有關安裝服務及維護服務的服務費。機電工程分部收入主要受所涉及項目的數目、規模、位置及類型、將提供服務性質以及項目完成階段影響確認我們收入的時間。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機電工程分部收入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	2014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分部	1,910,997	2,032,856	2,279,642
維護分部	326,762	376,824	399,396
其他	101,399	93,455	101,515
總計	<u>2,339,158</u>	<u>2,503,135</u>	<u>2,780,553</u>

財務資料

我們安裝分部收入為我們機電工程收入最大部分，佔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機電工程收入的約81.7%、81.2%及82.0%，而維護分部為我們機電工程餘下收入第二大部分，佔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機電工程收入的約14.0%、15.1%及14.4%。

往績記錄的主要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機電工程分部獲得合共逾76億港元且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進行總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及向我們貢獻收益逾5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概要：

項目名稱	位置	類型 (附註)	中標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確認收益			於往績記 錄期間確 認總收益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狀況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澳門路氹城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路氹綜合項目」)	澳門	私營	629,000	—	197,515	411,179	608,694	在建
澳門路氹城一間五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發展項目 (「路氹度假村項目」)	澳門	私營	653,231	—	—	356,762	356,762	在建
有關九龍啟德區域製冷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區域製冷項目」)	香港	公共工程項目	459,941	143,094	106,391	73,217	322,702	竣工
中國南京一間酒店開發 (「南京項目」)	中國	私營	323,555	—	191,729	63,804	255,533	在建
澳門著名酒店 (「路氹澳門項目」)	澳門	私營	311,912	241,405	2,489	—	243,894	竣工
新界青衣一間物流中心大樓 (「物流中心項目」)	香港	私營	267,837	—	196,612	42,708	239,320	在建
九龍柯士甸站住宅發展項目(「柯士甸項目」)	香港	私營	177,329	—	131,822	43,668	175,490	在建
中國天津的一間酒店發展項目	中國	私營	195,294	57,879	86,988	16,232	161,099	竣工
九龍新蒲崗一間新酒店 (「新蒲崗酒店項目」)	香港	私營	205,000	105,860	44,545	—	150,405	竣工
中國唐山一間五星級酒店 (「唐山項目」)	中國	私營	172,335	—	57,858	91,580	149,438	在建

財務資料

項目名稱	位置	類型 (附註)	中標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確認收益			於往續記 錄期間確 認總收益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的狀況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一座綜合用途商業樓宇 (「靜安項目」)	中國	私營	611,817	102,119	25,217	12,865	140,201	竣工
大嶼山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停機坪擴建 (「機場項目」)	香港	私營	177,390	—	109,036	26,899	135,935	在建
新界元朗龍田村住宅開發	香港	私營	113,230	24,871	85,187	13,367	123,425	竣工
九龍觀塘商業寫字樓發展項目(「觀塘商業項目」)	香港	私營	136,094	—	14,313	103,705	118,018	在建
新界馬鞍山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29,000	20,571	62,335	31,729	114,635	在建
新界元朗大道村住宅開發	香港	私營	118,779	21,144	82,809	8,855	112,808	竣工
九龍紅磡寫字樓發展項目 (「紅磡寫字樓項目」)	香港	私營	142,800	—	—	101,363	101,363	在建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站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15,669	—	41,740	55,030	96,770	在建
新界洪水橋的一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香港	公共項目	100,030	—	19,574	69,570	89,144	竣工
澳門路氹城一間知名酒店發展項目	澳門	私營	293,478	—	—	85,176	85,176	在建
九龍秀茂坪公共住房發展項目	香港	公共項目	154,490	—	—	57,649	57,649	在建
新界車公廟站的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99,530	41,930	13,007	454	55,391	竣工
九龍油麻地一個警察局	香港	私營	111,347	—	—	54,118	54,118	在建
小計			<u>5,799,088</u>	<u>758,873</u>	<u>1,469,167</u>	<u>1,719,930</u>	<u>3,947,970</u>	

附註：我們將公共領域合約分類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相關組織或機構的合約。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進一步載列(i)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竣工的其他規模較大工程的概要如下：

項目名稱	位置	類別 (附註)	中標合約 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確認收益			於往續記 錄期間確 認總收益 千港元	預期完成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九龍尖沙咀酒店、酒店式公寓、寫字樓及購物商城綜合樓	香港	私營	1,141,700	—	—	23,457	23,457	2017年 9月
香港黃竹坑一間私營醫院	香港	私營	665,632	—	—	—	—	2016年 11月
新界西鐵荃灣西站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290,540	—	—	—	—	2017年 12月
大嶼山赤鱗角一家航空公司餐飲設施	香港	私營	224,910	—	—	—	—	2016年 8月
中國武漢光谷一座寫字樓發展項目(「武漢項目」)	中國	私營	205,567	—	—	—	—	2016年 6月
新界屯門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99,336	—	—	—	—	2016年 12月
新界清水灣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86,800	—	—	38,634	38,634	2016年 10月
香港炮台山一所大學綜合樓及宿舍樓	香港	私營	181,000	—	—	—	—	2016年 3月
九龍紅磡酒店發展項目	香港	私營	167,900	—	—	—	—	2016年 8月
新界沙田公共租賃住房	香港	公共項目	160,130	—	—	29,068	29,068	2015年 10月
中國武漢的一個酒店開發	中國	私營	149,132	—	—	—	—	2016年 11月
九龍深水埗公共住房發展項目	香港	公共項目	146,460	—	—	—	—	2018年 2月
小計			<u>3,719,107</u>	<u>—</u>	<u>—</u>	<u>91,159</u>	<u>91,159</u>	

附註：我們分類公共領域合約作為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相關組織或機構的合約。

環境管理服務(扣除分部間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的約1.7%、2.0%及1.6%。環境管理服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水處理項目及生物技術安裝及維護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產生收益活動直接應佔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分包費佔我們銷售成本最大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分包費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55.4%、49.4%及45.1%。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佔我們銷售成本第二大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約24.5%、35.3%及37.3%。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開銷成本。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	1,163,879	1,096,949	1,122,909
原材料及消耗品	514,124	784,619	928,391
員工成本	266,580	325,746	323,323
開銷成本	86,352	48,732	57,903
終止僱員福利撥備／(撥備撥回)	34,695	(48,959)	488
或然撥備撥回	(32,958)	(60,348)	(29,328)
其他	66,891	75,397	88,288
總計	2,099,563	2,222,136	2,491,974

我們不時為部分需要特別設備的項目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購買若干服務及有關分包商可能有時候為該等分包項目採購及供應材料。另外，我們機電工程分部通常並不直接僱用勞工進行安裝及裝配工作。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為付予該等分包商的款項及取決於勞力工作水平及項目材料而釐定。

我們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主要有關我們機電工程業務獲得項目工地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通常由我們供應商直接交付項目工地。主要材料及設備按相關合約所載規格下訂並須通過客戶代表的審批流程。將訂購材料數額及時間通常取決於工程進度及各項目特別需求，因此，我們就機電工程業務並無維持大額存貨水平。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機電工程分部項目投標、承包及維護部門應佔員工成本。

或然撥備於我們的項目動工時起確認，以滿足我們工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我們定期監察及評估各項目的或然性及或然撥備的充足性，有關撥備的餘額將予檢討及確認(如適用)，自賬目完成日期或發行有關項目的最終賬目日期起一年後錄入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我們計劃通過轉移新創機電部分僱員至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的方式在中國籌備具有相關資格的其他中國附屬公

財務資料

司開展機電工程業務，導致該等僱傭合約可能中止，故我們已就中國僱員終止福利計提額外撥備約34.7百萬港元。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要求、程序、時間安排及涉及的資源，我們決定維持新創機電作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機電工程業務運營公司，及中國僱員轉移計劃被終止。因此，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撥回僱員終止福利撥備總額約49.0百萬港元(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前計提的撥備)。

其他銷售成本主要有關我們樓宇及建築材料買賣協議成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88.2%、87.0%及88.2%。

毛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81.0百萬港元、332.9百萬港元及333.1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分部毛利的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電工程	269,572	11.5%	319,174	12.8%	321,314	11.6%
環境管理服務	11,449	27.6%	13,707	26.4%	11,819	26.5%
總計	281,021	11.8%	332,881	13.0%	333,133	11.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貢獻我們毛利的逾95%，此與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的收益貢獻一致。我們項目的毛利率於不同項目各異且可能受到涉及項目的數量、規模、位置及類型、將提供服務的性質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機電工程分部及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潤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指扣除匯兌收益、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損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撥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金額分別達約5.2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控股公司支付的員工成本、地租及差餉以及管理費用，總計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72.4%、59.6%及74.3%。其

財務資料

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無形資產減值、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編纂]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78,390	86,958	98,536
租金及租費	21,213	22,535	26,975
管理費	9,440	9,940	12,600
辦公室開支	11,504	10,521	10,611
折舊及攤銷	10,829	14,935	8,853
差旅及運輸	6,009	5,568	6,435
法律及專業費	5,251	10,072	6,3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4,807	4,838	5,431
[編纂]開支	—	—	5,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36	58	—
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	20,13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951	—
壞賬撥備撥回	(783)	(356)	(377)
其他	2,694	3,295	5,176
總計	150,690	200,446	185,848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6.3%、7.8%及6.6%。員工成本為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52.0%、43.4%及53.0%。租金及租費主要與我們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有關，為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第二大部分，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14.1%、11.2%及14.5%。FSE Management收取的管理費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6.3%、5.0%及6.8%。折舊及攤銷主要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亦分別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約7.2%、7.5%及4.8%。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亦就主要有關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股權產生約20.1百萬港元之交易成本。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及收入淨額主要指銀行存款扣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利息收入。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2.9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16.2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於其中擁有權益聯營公司及聯營業務應佔損益總額。聯營公司為共同安排，據此對此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安排的淨資產，而聯

財務資料

營業務為共同安排，據此對此安排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其資產及對其負債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重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該業績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少於1百萬港元。

稅項

稅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納稅司法權區的現時及遞延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綜合損益表扣除稅項金額包括(i)中國稅項；(ii)香港利得稅；及(iii)澳門附加稅(公司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新創機電除外)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自2008年1月1日起，新創機電乃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享有現行稅率50%優惠稅，且自2013年1月31日起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此外，於宣派或匯款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條約可按較低稅率納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撥備。澳門附加稅按累進稅率撥備如下：

應課稅溢利	2013年稅率	2014年及 之後的稅率
最多300,000澳門元	0%	不適用
300,000澳門元以上	12%	不適用
最多600,000澳門元	不適用	0%
600,000澳門元以上	不適用	12%

根據澳門第9/2014號預算法，金額達澳門幣600,000元的任何收入獲豁免支付補充所得稅及超出該金額的部分須按12%稅率納稅。

純利

我們的純利指我們機電工程業務所得純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錄得純利約113.7百萬港元、131.2百萬港元及149.2百萬港元，而我們股東應佔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113.7百萬港元、131.2百萬港元及149.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55.0百萬港元增加約270.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25.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0.6%。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機電工程分部安裝部門所得收益約246.8百萬港元，因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我們的五大最高收益貢獻項目取得約1,06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當時五項收益貢獻額最大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則為約826.7百萬港元。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

- 機電工程：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03.1百萬港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8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自我們的五大最高收益貢獻項目(即路氹城綜合項目、路氹城度假村項目、觀塘商業項目、紅磡寫字樓項目及唐山項目)取得約1,064.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當時五項收益貢獻額最大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約826.7百萬港元相比)而令我們來自安裝分部的收入增加；及
-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收益錄得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3.6百萬港元溫和增加約1.1%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4.2百萬港元。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地區性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

- 香港：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4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61.9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主要由以下情況引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大收入項目中僅有兩個項目為香港項目，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大收入項目中有三個項目(即物流中心項目、柯士甸項目及機場項目)為香港項目，於截至2014年6月14日止年度確認數份大額的香港合約的大部分收入；
- 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94.7百萬港元減少約35.6%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82.7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我們在中國一個大型項目(即南京項目)確認收益約191.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逾100百萬港元的任何單一中國項目，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大額的中國合約(即武漢項目)未有貢獻大額收入；及

財務資料

- 澳門：分部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18.2百萬港元增加約303.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80.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些主要澳門項目錄得收益，包括路氹城綜合項目(為我們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最大收入的單一項目)及路氹城度假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總計錄得收益逾760百萬港元。而除了路氹城綜合項目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97.5百萬港元外，我們的澳門項目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合共僅貢獻收益不足21.0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22.1百萬港元增加約26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92.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1%。該增加乃通常與我們收益增加一致並主要由於我們機電工程項目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所致，且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員工終止福利的任何撥回，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員工終止福利撥回約49.0百萬港元，因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僱員轉移計劃並維持新創機電作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運營公司，撥回或然撥備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的項目的額外或然撥備及其他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香港政府綜合樓的大型建築項目額外工作成本撥備約10.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我們錄得毛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2.9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3.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0%下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8%。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我們中國員工終止福利撥回約49.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撥備撥回。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大量其他收入／收益淨額，分別佔約7.9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0.4百萬港元減少約14.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85.8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3%。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就主要有關收購新創機電全部股權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有所減少，是項交易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約20.1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因我們截至2014年6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年度錄得主要有關建材業務貿易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0百萬港元；及(iii)因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部分固定資產而折舊及攤銷減少，經主要由於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約11.6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及收入淨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6.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4.1%。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主要受我們現金狀況的持續改善所推動，因我們的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除以各年度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年初及年末結餘計算得出)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00.0百萬港元提升至約673.4百萬港元。再者，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保有較多的人民幣平均銀行結餘，其一般較港元有較高利率。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並無錄得重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該業績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少於1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損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4%。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所得稅開支均增加，乃因我們錄得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以及撥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僱員終止福利撥備令尚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淨額有所減少，並因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而被部分抵銷，主要原因是動用我們過往分佔合營項目的虧損後稅務局實行退稅以及由於我們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產生約20.1百萬港元的主要與收購新創機電全部股權有關的不可扣稅交易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減少)令不可扣稅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因上述，我們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1.2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49.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3.7%。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1%略微改善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3%。淨利潤率改善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淨財務收入改善，且經如上文所討論毛利率下滑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80.6百萬港元增加約17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55.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3%。我們分部的表現相對穩定且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收入錄得普遍增加。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

- 機電工程：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39.2百萬港元增加約7.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0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及維護分部均溫和增長；及
-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收益錄得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3.0百萬港元增加約24.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3.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項目承包收入、諮詢服務收入與生物技術系統安裝及維護服務收入增加。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地區性分部的分部收益分析：

- 香港：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02.4百萬港元增加約16.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42.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機場項目及物流中心項目貢獻收益，並因新蒲崗酒店項目應佔收益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 中國：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06.9百萬港元增加約17.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94.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南京項目貢獻的收益但部分被靜安項目貢獻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及
- 澳門：分部收益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71.3百萬港元增加約41.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18.2百萬港元。是項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情況引起：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澳門項目取得合共逾100.0百萬港元(路氹城酒店項目除外)，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澳門項目僅取得合共約20.7百萬港元(路氹城綜合項目除外)。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99.6百萬港元增加約122.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222.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主要按各個項目合約規定的規格及時間表下訂原材料消耗及使用增加約270.5百萬港元及主要受員工總數及薪金增加推動的員工成本增加約59.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而被日常開支減少約37.6百萬港元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的僱員終止福利撥備約34.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9.0百萬港元的該等撥備撥回的變動部分抵銷，因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僱員轉移計劃並維持新創機電作為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運營公司、分包費減少約66.9百萬港元及撥回或然撥備增加約27.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完成的項目的未動用或然撥備。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81.0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32.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8.5%；及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8%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0%。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淨虧損約3.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轉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淨收益約1.5百萬港元。與此同時，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2.7百萬港元且我們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0.7百萬港元增加約49.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0.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主要有關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股權而產生的交易成本約20.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8.6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新創機電全部股權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相關重估調整導致我們租賃土地及樓宇賬目淨值增加約70.8百萬港元而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財務成本及收入淨額主要指我們銀行存款利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入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存款增加。

財務資料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我們並無錄得重大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其額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少於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30.2%。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而其中約49.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僱員終止計劃撥回(因我們決定終止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相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的僱員終止計劃撥備約34.7百萬港元，均為尚未就稅項確認的暫時性差額，及減少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另一方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主要有關收購創新機電全部股權的交易成本約20.1百萬港元，屬不可扣稅性質。

年度溢利及淨利潤率

因上述，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31.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5.4%。淨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4.8%改善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5.1%。淨利潤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毛利率改善、所得稅開支減少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致，但被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承擔交易成本(主要有關該年度收購創新機電全部股權)所引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收購新創機電的全部股權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DMI Development Limited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4年6月27日，景福工程有限公司及佳定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按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自NWS Holdings (China) Limited(作為賣方)收購PRC Engine的全部已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6月20日，Young's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以代價95,674,494向Unis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出售我們於DMI Development Limited的100%權益。

於2014年6月20日，Extensive Limited(作為賣方)以代價29,918,399港元向Solution Ac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出售我們於向基工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財務資料

於2014年6月20日，YDL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以代價7,078,575港元向Jetset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出售我們於安航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DMI Development Limited、向基工程有限公司及安航國際有限公司各自的主營業務是持有物業。Unison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olution Ace Holdings Limited及Jetset Holdings Limited各自於上述轉讓時由杜先生實益擁有90%權益及由黃先生擁有餘下1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有關公司由杜先生實益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

現金流及流動資金

現金流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結算若干項目開展、經營及行政開支、利息開始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就有關購買設備、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本開支撥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依賴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即營業現金流、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若干銀行借貸達成該等現金需求。緊隨完成[編纂]，我們預期資本及經營現金流需求將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現金流及[編纂]撥資，而我們亦可於認為必要時依賴債務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一般受我們現金需求及資金來源變動的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償還債項及為其他責任撥資的能力依賴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從而受現行經濟狀況、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發展及其他因素(其中多數非我們能控制)所規限。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展可能需額外資金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金將按(或完全不能)可接納條款提供予我們。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活動的淨現金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390	144,076	39,9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02)	(931)	143,3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2)	126,350	(304,92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16,696	269,495	(121,6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486	(921)	(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65,663	734,237	612,526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39.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9.1百萬港元，而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增加約32.5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超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我們項目的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增長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4.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2014年6月30日比較，於2015年6月30日正在進行的付款申請較少，以及主要由於關連公司結算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從而導致應計合約收益有所減少，惟部分因應收保修金有所增加而被部分抵銷，與2014年6月30日的情況比較，此情況與2015年6月30日有關在建項目增長一致)，惟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5.9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動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計提的合約成本用令合約成本計提有所減少，並部分因我們的貿易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而被抵銷)、已付中國及澳門稅項約27.2百萬港元、我們的利息收入約16.4百萬港元及主要於2015年6月30日之前因結算了與關連公司的結餘，令其變動約13.1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144.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結欠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增加約30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竣工項目減少，而於年內我們項目所收到進度付款總額超過我們所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我們項目的可預見虧損，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8.3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非現金調整總額約14.9百萬港元以及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2.0百萬港元，且部分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9.7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客戶就機電處理付款應用的應計合約收入及應收保修金有關我們合約乃與我們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增加一致，僱員終止福利非現金撥備撥回約49.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8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動用過往計提的合約成本、應計開支、其他債權及應計費用有所減少令合約成本計提減少)，以及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約10.6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0.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38.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項目增加撥備合約費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與貿易應付款項減少進行部分抵銷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0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減少所致，而當我們的項目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期間完成時，此減少與我們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減少的情況一致)，僱員終止福利非現金撥備約34.0百萬港元，且部分經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淨額減少約313.8百萬港元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竣工更多項目，而由於我們項目已收取進度付款總額超過我們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初可預見虧損，我們於項目竣工時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淨額有所減少，與關連公司的結餘變動約43.8百萬港元，另外我們亦支付中國及澳門稅項約2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現金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金額為約143.3百萬港元，主要指我們出售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入約132.7百萬港元、利息收入約16.4百萬港元及部分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0.9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百萬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約4.4百萬港元及部分經有關我們銀行存款已收利息約8.8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編纂]約2.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3.2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2百萬港元，購買土地使用權約3.3百萬港元，且部分經我們銀行存款已收利息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現金流淨額主要指往績記錄期間股息付款及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約304.9百萬港元，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支付的股息，包括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宣派的部分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約126.4百萬港元，指一間關連公司償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欠付的款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僅為約0.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已確認，自本[編纂]日期起我們有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的足夠營運資金滿足需求，並無計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購買設備、汽車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及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分別達約7.5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購無形資產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約7.5百萬港元，其主要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約3.3百萬港元、添置租賃裝修約1.5百萬港元及添置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約6.5百萬港元，其主要有關添置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約3.2百萬港元及添置租賃裝修約2.7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約6.1百萬港元，其主要有關添置汽車約2.1百萬港元，添置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約2.0百萬港元及添置租賃裝修約1.8百萬港元。

我們現時預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有資本開支約25.7百萬港元，其將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編纂]撥資。

我們預期該等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通過經營產生現金及[編纂]撥資。應注意到，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現時計劃可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實施變動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度、市況、我們未來業務狀況展望及潛在收購。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張，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且我們可能認為合適時產生額外資金。我們於未來獲取額外融資受若干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進一步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經營租賃承擔

若干我們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持有。租期通常介乎一年至兩年，部分於各租期末可選擇續期。我們所租賃物業多數為我們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以及於中國的員工宿舍。下表載列相關報告期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809	24,248	28,6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59	13,161	8,933
總計	35,268	37,409	37,614

資本承擔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承擔約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完成訴訟。

資產與負債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情況：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803	21,975	18,07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6,149	117,136	113,8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7,340	687,075	674,4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2,783	144,782	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5,663	734,237	612,526
	1,454,738	1,705,205	1,418,97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7,549	458,794	487,9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2,246	745,106	614,3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54	126,295	70
應付稅項	27,852	31,512	16,190
	1,085,401	1,361,707	1,118,551
流動資產淨額	369,337	343,498	300,425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69.3百萬港元、343.5百萬港元及300.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向股東作出約54.0百萬港元、287.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分派，儘管其影響部分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業務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錄得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應收保修金、應計合約收益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527.3百萬港元、687.1百萬港元及674.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3,473	207,629	192,85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636)	(7,474)	(6,752)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74,837	200,155	186,101
應收保修金	188,412	233,230	294,087
應計合約收益	110,010	204,564	156,2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081	49,126	38,019
總計	527,340	687,075	674,495
其中：			
關連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3,377	45,934	34,828
— 應收保修金	61,943	88,359	102,917
小計	115,320	134,293	137,745
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859	9,914	6,975
— 應收保修金	17,828	50	—
小計	28,687	9,964	6,975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83.5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20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82.4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01.4百萬港元；其後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8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因相關關連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結付有關款項而有所減少。

應收保修金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88.4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233.2百萬港元，符合我們於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的增長；並於201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約294.1百萬港元，符合我們於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的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於實現若干工程階段目標後或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收取在建項目進度付款。客戶可保留合約總金額的一定部分作為保修金，以保證我們的工程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而保修金額一般介乎合約價值的5%至10%。

應計合約收益主要為單項項目於各自年度結算日的完工工程價值(正在向我們的客戶進行付款申請)。該金額將在出具正式付款證明時或收取客戶的賬目最後商定時轉撥到貿易應收款項。應計合約收益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10.0百萬港元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20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有關金額約66.7百萬港元的兩個澳門酒店項目的付款申請；其後減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5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正處理一項金額較少的付款申請。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與貿易、投票及保證金有關的按金；及(ii)與經營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若干關連公司(包括新世界發展集團、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百貨集團、新世界中國地產集團及周大福珠寶集團)及非[編纂]集團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環境工程服務，我們持續有應收該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修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設有信貸政策，訂明各客戶類型的具體信貸條件。我們一般授予各業務分部客戶的信貸期概述如下：

業務分部	信貸期 (天)
機電工程	30至60
環境管理服務	30至60

下表進一步概述於所示日期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143,542	173,618	170,303
三至六個月	9,456	11,888	7,756
六個月以上	21,839	14,649	8,042
總計	174,837	200,155	186,101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34.8	27.9	25.9

財務資料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的收益再相應乘以365計算得出。

於2015年6月30日未結付的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約186.1百萬港元中，約14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0.4%)於2015年8月25日已結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約34.8天、27.9天及25.9天。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表示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所需的平均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呈下降趨勢。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34.8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7.9天，主要由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因客戶於2013年及2014年6月結付款項有所減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9天至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9天，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五大產生收益的項目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因應實施嚴格信貸控制措施及對現金管理的重視，而我們承認現金流對一家從事機電工程服務業務的公司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客戶拖欠重大款項的情況；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1.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均低於相應年度收益的0.1%。

存貨

由於我們並無為大部分主要機電業務維持大量存貨，我們保持相對較低的存貨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持作買賣的建築材料。我們設有存貨控制措施，且一般持有二至七個月用作買賣的存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588	1,258	1,027
製成品	21,215	20,717	17,047
總計	22,803	21,975	18,074
存貨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3.9	3.7	2.9

附註：存貨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穩定，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約3.9天、3.7天及2.9天。我們通常不會為主要機電工程業務維持大量存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甚低。

於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約18.1百萬港元中，約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3.3%)隨後已於2015年8月25日出售或動用。

我們已採取存貨撥備政策，以確保適當反映可供出售存貨的價值。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就存貨分別作出約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撥備，同時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分別轉回存貨撥備約0.03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與客戶訂立工程合約，據此我們按相關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並按工程節點後或實際施工進度發出進度賬單。倘直至當日應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後超過進度賬款，則多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即根據合約賺取及可予報銷的未進賬款項。倘進度賬款超過直至當日應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則多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合約將僅於發出竣工證書後終止確認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在建合約、進度賬款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明細的資料：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2,534,564	3,407,024	4,985,534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u>(2,575,964)</u>	<u>(3,748,682)</u>	<u>(5,359,693)</u>
	<u>(41,400)</u>	<u>(341,658)</u>	<u>(374,159)</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6,149	117,136	113,81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87,549)</u>	<u>(458,794)</u>	<u>(487,977)</u>
	<u>(41,400)</u>	<u>(341,658)</u>	<u>(374,159)</u>

財務資料

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由於2013年6月30日的約2,534.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6月30日的約3,407.0百萬港元，主要因於2014年6月30日仍在建的工程項目較多；相關進度賬款亦由約2,576.0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748.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亦是於2014年6月30日仍在建的工程項目較多。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由於2014年6月30日的約3,407.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於2015年6月30日的約4,98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15年6月30日若干主要工程項目仍在建，包括路氹城綜合項目、區域供冷項目、南京項目及路氹城度假村項目；相關進度賬款亦由約3,748.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359.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亦是於2015年6月30日仍在建的大規模工程項目較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進度賬款總額足以支付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因此於各相關日期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超過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可能有所變動，且視乎各項目進度及我們的客戶就各項目開出賬單或付款的情況而定。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46.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17.1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6月30日小幅減少至約113.8百萬港元。

我們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8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45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路氹城綜合項目、區域供冷項目、物流中心項目、柯士甸項目及機場項目開出賬單。我們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45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48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我們的澳門項目開出賬單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開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修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862.2百萬港元、745.1百萬港元及614.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527	74,249	99,667
應付票據	4,159	6,458	4,678
應付保修金	114,448	120,740	152,051
應計開支	126,321	107,286	115,157
承包成本撥備	453,625	386,930	198,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166	49,443	43,890
總計	862,246	745,106	614,314
其中：			
關連公司			
— 貿易應付款項	4,087	—	—
— 應付保修金	—	—	201
— 預收項目款項	2,275	528	1,061
小計	6,362	528	1,262
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連公司：			
— 貿易應付款項	—	—	1
小計	—	—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6月30的約862.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74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承包成本撥備減少約66.7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0.7百萬港元及應計開支減少約19.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6月30的約745.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6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承包成本撥備減少約188.1百萬港元，惟部分被應付保修金增加約31.3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5.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由2013年6月30的約73.5百萬港元略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74.2百萬港元，於2015年6月收到更多賬單時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99.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各業務分部的信貸期概述如下：

業務分部	信貸期 (天)
機電工程	30至45
環境管理服務	30

下表進一步概述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59,970	40,415	94,930
三至六個月	727	30,373	2,264
六個月以上	12,830	3,461	2,473
總計	73,527	74,249	99,667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附註)	15.4	12.1	12.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得出。

於2015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9.7百萬港元中，約95.6百萬港元(約佔95.9%)於2015年8月25日已結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5.4天、12.1天及12.7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表示我們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的平均天數。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處於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內，其持續減少與我們穩健的財務及現金狀況一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5.4天減少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1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有所減少，而平均結餘減少主要是因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6月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1天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7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而平均結餘增加主要是因於2015年6月我們按工程項目進度收到的賬單較多。

應付保修金主要為我們向分包商收取的保修金，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1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2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52.1百萬港元，與應計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及減可預見虧損的增加一致。我們通常要

財務資料

求分包商保留合約總額的一部分作為保修金，以保證其工程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而保修金金額一般則介乎合約價值的5%至10%。

應計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獎金及未休年假的應計撥備以及有關中國僱員轉移計劃的僱員終止福利的撥備，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126.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07.3百萬港元，隨後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115.2百萬港元。應計開支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是由於終止中國僱員轉移計劃而撥回中國僱員終止福利的撥備以及被主要與收購新創機電全部股本有關的交易成本增加而部分撥回；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花紅撥備增加。

一般在項目完工階段計提承包成本撥備。承包成本撥備金額於2013年6月30日為約453.6百萬港元，此時我們就路氹城酒店項目及毗鄰該項目的酒店項目計提合共約91.5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承包成本撥備，並調減至約386.9百萬港元及進一步調減至約198.9百萬港元，乃由於多數主要項目於2015年6月30日仍在建設中及就完工項目計提的承包成本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逐漸動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遞延收入，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9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我們的損益表確認或然事項撥備撥回)；並進一步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43.9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未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明細：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非[編纂]集團	163,187	144,460	—
— 其他(附註)	126,350	—	—
聯營業務／聯營業務合夥人	3,246	322	63
	292,783	144,782	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非[編纂]集團	—	126,286	—
— 新創建	—	9	—
— 聯營業務／聯營業務合夥人	7,754	—	70
	7,754	126,295	70

附註：該金額乃指應收先前由杜惠愷先生間接部分擁有的公司的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並不屬於貿易或經營性質的款項，主要為於重組完成前代表及由非[編纂]集團支付或結付的款項及尚未結付股息。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從2013年6月30日的約292.8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14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海豐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結算約126.4百萬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6月30日前應收非[編纂]集團的款項結算所致。

另一方面，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從2013年6月30日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派付股息的未付部分。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前結算多數未償還款項。

上述款項已於[編纂]前悉數結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車輛。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293.5百萬港元、165.1百萬港元及172.6百萬港元。土地及樓宇主要用作我們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97.2%、93.9%及93.2%。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其持有土地及樓宇總賬面值約137.5百萬港元級折舊開支約13.7百萬港元且部分經有關我們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調整約17.2百萬港元所抵銷。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調整約9.4百萬港元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1百萬港元且部分經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7.9百萬港元所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商標及品牌名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達約48.7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其中分別約38.5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33.8百萬港元乃歸於商譽及不受攤銷規限。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商標及商譽分別減值約7.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攤銷費用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我們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產生。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由2013年6月30日的約51.7百萬港元減至2014年6月30日的約30.0百萬港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其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具遞延所得稅負債約22.4百萬港元且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由2014年6月30日的約30.0百萬港元略微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約36.9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包括財務狀況表)，我們擁有淨資產約496.2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32.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流動資產淨額約300.4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6.9港元。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非常依賴銀行貸款為我們營運撥資且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擁有總銀行融資達約1,074.1百萬港元、1,336.0百萬港元及1,601.3百萬港元，其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貿易融資、銀行擔保、發行債券及信託收據。我們機電工程分部的若干客戶要求我們提供項目的履約保函以確保妥為履行相關合約。根據履約保函，一間銀行將擔保向我們客戶支付一般等於相關總合約金額5%或以上(取決於個別項目的合約條款)的金額。履約保函一般由我們或經特定規定日期妥為完成相關服務後解除。我們一般須向發出履約保函的銀行提供反賠償及抵押物。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所擔保總值分別約264.3百萬港元、448.8百萬港元及341.7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約781.4百萬港元、800.5百萬港元及1,243.4百萬港元乃獲動用及可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乃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列值。

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融資中330.0百萬港元、400.0百萬港元及470.0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及FSE Management的附屬公司分佔(「分佔融資」)；及分別約230.0百萬港元、360.0百萬港元及440.0百萬港元乃由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FSE Management或我們的同系附屬公司Fung Seng Enterprises Limited擔保以及分別約330.0百萬港元、400.0百萬港元及470.0百萬港元乃由我們同系附屬公司交叉擔保。分佔融資已終止及上述擔保已於[編纂]前解除。終止分佔融資並無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諾且我們預期我們仍能達成該等契諾。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書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任何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付款並無重大違約或任何重大違反融資契諾。

於2015年6月30日的債項

於2015年6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於2015年6月30日，除本[編纂]所披露外及除集團間負債，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貸、債項、承兌信用證、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未進行擔保。

我們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起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¹	1.3	1.3	1.3
速動比率 ²	1.3	1.2	1.3
債項與股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負債比率 ⁴	1.1%	23.4%	0.0%
資產回報率 ⁵	6.2%	6.8%	9.0%
股本回報率 ⁶	16.7%	24.3%	30.1%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債項與股權比率以相應年度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以相應年末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以純利除以相應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以我們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末我們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維持相對穩定的流動比率，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達約1.3及於2015年6月30日為1.3。我們的速動比率非常接近我們的流動比率，因我們並無為我們主要機電工程業務維持大量存貨，於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1.3、1.2及1.3。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增加約25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68.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9.7百萬港元，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部分經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48.0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相關關連公司結算所致。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3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增加約27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271.2百萬港元，因我們的進度賬款先於我們的項目狀況，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118.5百萬港元，主要為我們的中期股息未付部分使然，且部分經因我們相關結算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17.1百萬港元。因此，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類似增加水平導致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減少約28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144.8百萬港元，因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前已結算多數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6百萬港元主要受我們應計合約收入減少所推動且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2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付款及部分經我們可盈利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所抵銷。另一方面，我們的流動負債亦由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減少約24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30.8百萬港元，其主要受合約成本撥備減少所推動且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26.3百萬港元，其乃因於2015年6月30日前大部分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得以結算。

債項與股權比率

我們持續監管及檢討我們可獲得資源且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重大財務成本。鑒於我們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能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約1.1%、23.4%及0.0%。儘管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我們擁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約7.8百萬港元、126.3百萬港元及少於0.1百萬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主要有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未結付的中期股息及多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2015年6月30日前結算。因此，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5年6月30日約為零。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維持相對穩定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達約6.2%、6.8%及9.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約15.4% (主要受我們的毛利率改善、所得稅開支減少以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推動及部分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且部分經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6.0% (主要受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68.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9.7百萬港元所推動，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且部分經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48.0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相關關連公司結算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約13.7% (主要受行政開支減少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推動) 以及我們的總資產減少 (主要受因相關結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主要由於應計合約收益減少) 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股息付款) 所推動)。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6.7%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3%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進一步改善至約30.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股東資金減少約20.9%，主要由於2014年6月30日宣派股息約287.0百萬港元，其超過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部分經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5.4% (主要受我們的毛利率改善、所得稅開支減少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推動及部分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股東資金減少約8.0%，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200.0百萬港元，其超過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部分經我們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13.7% (主要受行政開支減少及財務收入淨額改善所推動) 所抵銷。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間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我們關連人士交易的更多資料，見「關連交易」一節及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3。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3,000個手頭機電工程項目，估計未付合約總金額約6,100百萬港元(其中約4,600百萬港元歸屬於主要項目)。

2015年6月30日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14個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機電及環境項目，總合約金額約364百萬港元，及就89個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機電及環境項目提交投標，總投標金額約1,804百萬港元。我們認為，自2015年7月1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中斷及香港、澳門及中國機電工程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其後變動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我們項目的任何重大遞延、取消訂單、我們客戶付款的任何重大違約。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債項」所披露履約保證屬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利益變動。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業務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即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及尋求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最小化。我們的政策不會為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作為提供高效融資成本及管理主要風險的集中單位。

(a)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產生。

存款主要放置在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就客戶信貸風險而言，我們訂有降低信貸風險的政策，即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並對逾期款項進行跟進行動。由於我們客戶數量巨大，故我們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定期審核關連公司財務資料以降低信貸風險，定期評估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指經扣除任何減值補助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銀行信貸額度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確保足夠資金可用於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我們亦維持未提取銀行信貸額度以進一步降低流動資金風險達到融資需求。

下表根據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甚微，有關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1年以下	1至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5,665	9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54	—
	<u>763,419</u>	<u>999</u>
於2014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742	1,2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295	—
	<u>813,037</u>	<u>1,253</u>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0,229	4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	—
	<u>540,299</u>	<u>445</u>

(c) 利率風險

通過計息負債及資產的利率變動影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將影響金融工具變動利率產生現金流。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款。

我們的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其將受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及將令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我們利率風險集中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因我們的計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

財務資料

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受3個月或以下利率重新定價風險規限。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上升／下降3.4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整個年度已發生釐定且用於計算報告期末現有財務工具面臨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指管理層評估該等利率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其對我們於該期間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最具影響。市場利率變動利息收入或非衍生浮息財務工具的開支。因此，彼等計入計算期間敏感度溢利。

(d)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我們的成員公司由未來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列值)面臨外匯風險。澳門及中國實體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通過密切監管外匯利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8,000港元、36,000港元及零。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我們可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董事會或會於日後建議進行股息分派。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任何年度將有能力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或定會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各自向股東宣派約54.0百萬港元、287.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的股息。然而，這並不可作為釐定我們於日後可能派發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儘管如此，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我們目前計劃於[編纂]後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淨利潤的30%。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相當於本公司於同日的保留溢利及於股份溢價，為約466.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我們招致[編纂]開支約5.2百萬港元。[編纂]相關的預計上市開支總額(不包括[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中位數及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情況下計算)，其中約[編纂]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萬港元預期將作為遞延開支資本化並按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後於權益中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或於[編纂]後未來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5年6 月30日本公 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本公 司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 ²	於2015年6 月30日本公 司股權持有 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 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460,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460,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96.2百萬港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連同無形資產35.7百萬港元作調整後計算。
2. 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及[編纂]港元計算，當中已扣除[編纂]佣金及費用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連同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編纂]開支約5.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惟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行且[編纂]未獲行使(未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毋須根據[編纂]作出其他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於當日已於[編纂]，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編纂]作出任何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對「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